扬州航务中心高邮界首水上服务区配套等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TZX-G2026-0015

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北航务管理处扬州航务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古宸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扬州航务中心高邮界首水上服务区配套等项目；

2. 工程地点：各分项项目实施地点分别在扬州市经开区施桥镇、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邮市界首镇；

3.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2. 工期总日历天数：各分项项目工期均为7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1.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贰佰肆拾陆元整**元，（小写）¥**1500246**元；（其中高邮界首水上服务区配套项目人民币（大写）：肆拾万伍仟柒佰捌拾伍元整元，（小写）¥405785元；施桥二线船闸机房出新项目人民币（大写）：叁拾万贰仟陆佰贰拾贰元整元，（小写）¥302622元；施桥一线船闸机房内部出新项目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柒佰叁拾肆元整元，（小写）¥157734元；邵伯船闸下游远调站接市电及充电桩线路改造项目人民币（大写）：柒万零伍拾伍元整元，（小写）¥70055元；邵伯船闸便民服务中心周边环境恢复项目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肆仟零伍拾元整元，（小写）¥564050元）。

2. 合同形式：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的报价，应是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细目全部的标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价为根据。承包人报价应包括承包人承担本合同项目全部工程的实施、完成和缺陷修复所需的所有材料费、设备费、运输费、劳务费、拆除及清运费、管理费、成品保护、维护保养费、利润、保险费和所有税费以及合同

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陈瑞玲

联系电话：1381313533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招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5. 施工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

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7.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扬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2 份。

十四、专用条款未规定的内容，遵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6.10.1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成交通知书；（2）投标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4）图纸（如有）；（5）工程量清单；（6）工程报价单；（7）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江苏省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设计有要求的按设计要求执行，设计没有要求的执行现行国家及本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5）施工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

（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7）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如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因设计文件和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通过图纸审查的全套施工图纸，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报发包人审核和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发包人审核和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发包人审核和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发包人审核和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发包人审核和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发包人审核和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发包人审核和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定后 5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伍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承包人鲜章（公章）的书面文件，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提供全套施工图二套，如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1.11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项目不调整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_____；

姓　　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现场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其安装费、管材、设备 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水费损耗费用）由其缴纳。承包人逾期缴合同价(即成交价)款 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若无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内。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1.2施工过程中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

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并于 2 小时内上报发包人妥善处理。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夜间施工、渣土许可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办公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3.1.3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原有成品（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本项目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3.1.4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3.1.5 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坠网搭建、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肆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移交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并撤离现场，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②水源及电源设施在开工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如出现损坏（包括天气原因）修理恢复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担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材料检验及最终工程验收及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_____；

姓　　名：陈瑞玲；

身份证号：32108819691126470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132201020120229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132201020120229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05)1015050；

联系电话：13813135339；

电子信箱：452597268@qq.com；

通信地址：扬州市南湖巷6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全面负责，并完成承包人应做的各项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理应全程驻守，每月在现场办公不少于22天，每日在现场不得少于8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请假。项目经理擅离职守，每发现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罚金三日内上交，不交纳罚金甲方将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主要组成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稳定，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以上人员的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撤换项目经理，需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成交价的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视情节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3000元/次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委派人员应书面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成交价的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由不称职人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报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场。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必须与投标书中的人员名单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按照10000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次，罚金三日内上交，不交纳罚金甲方将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发包人同意。

3.4承包人现场查勘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最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等执行。对不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清除不合格工程：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提前 24小时提交 。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成交价)内。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安全生产费为最高限价的1.5%，安全生产费的计量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第二十条执行。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助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方及相应工作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需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25〕27号）要求，履行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义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根据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即成交价)款中已含，根据工程进度款同期办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计量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②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③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④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⑤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⑥爆破工程；

⑦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⑧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8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由发包人、承包人现场交验。监理工程师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各分项项目每逾期1天，扣除1000元/天违约金，各分项项目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各对应分项项目合同价款的5%。

8. 材料与设备

8.1 本工程无甲供材。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1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7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工程师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8.1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8.1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所有主材按质量环保合格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有关规定）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满足施工材料、施工工序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满足施工材料、施工工序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满足施工材料、施工工序自检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按照发包人指示进行试验并承担相关费用。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新增(减)工程外,其余均不作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均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本工程对于工程价款调整约定如下：本项目不调价

10.7 暂估价

无。

10.8 暂列金额

无。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工程工期短，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各类建材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中所含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根据为承包人提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附表。

2、实行工程量清单采购的工程建设项目，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3、承包人应完全承担的是技术和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及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多投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的情形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4、承包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施工时自行采取措施保护项目周边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等，施工时需做好防护措施保证周边安全，因承包人保障不利对招标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依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本工程5个子项目（高邮界首水上服务区配套项目、施桥二线船闸机房出新项目、施桥一线船闸机房内部出新项目、邵伯船闸下游远调站接市电及充电桩线路改造项目、邵伯船闸便民服务中心周边环境恢复项目）分开单独付款，付款方式为：

①高邮界首水上服务区配套项目、施桥二线船闸机房出新项目、邵伯船闸便民服务中心周边环境恢复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经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90%；经发包人组织审计，且承包人提交了符合要求的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②施桥一线船闸机房内部出新项目、邵伯船闸下游远调站接市电及充电桩线路改造项目：工程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了符合要求的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质量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招标人递交审定价（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且须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在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质量保证金扣除维修费用（如有）后付清（不计利息）（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

（3）农民工工资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制度执行。发包人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农民工工资发放凭证并加盖公章，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注：

1、发包人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以上各阶段付款，发包人有权在付款中扣除涉及承包人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及承包人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支付程序遵循发包人工程付款程序。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符合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如有）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工程在设备完工并经交工测试合格后，为考核设备和系统的运行技术性能、稳定性、可靠性，承包人应配合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并负责提供必要的人员、器材等条件，同时承担相关费用。在试运行期间，承包人应对系统和所有设备的缺陷负有全部责任。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手续办理完毕14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结算资料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文本；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签证变更资料；甲控材料认价单；竣工图；发包人签收的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的交接单以及承包人已全部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承诺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资料、手续齐备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或运行管理机构）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他问题。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质量责任或不合格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工期不顺延。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烈度为6级以上的地震；

（2）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3）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mm以上；下雪为30mm以上；

（4）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并承担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应急(2025)27号)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据实计量支付，并在施工前提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相关保险证明材料。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委员会决定：否。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承包人不得虚报工程量和冒算。

21.2廉洁管理条款：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按有关法律规定送交有关机关处理。

21.3本合同工程严格执行国家、部、省、厅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4：廉政合同

附件5：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北航务管理处扬州航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江苏古宸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扬州航务中心高邮界首水上服务区配套等项目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主体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除以上保修期限外，本工程的其他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自工程办理交付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2）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4）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工程保修原则

①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②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6.10.12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2-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　　注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陈瑞玲	项目经理	13813135339	
项目副经理	许立松	项目副经理	13382728679	负责高邮界首工地
项目副经理	张德军	项目副经理	13625211285	负责施桥工地
项目副经理	任文革	项目副经理	13970903472	负责邵伯工地
技术负责人	戴素平	技术负责人	13235268877	
造价管理	朱小琴	造价管理	13182008800	
质量管理	曹　晖	质量管理	13905278858	
材料管理	郭石颖	材料管理	13773414753	
计划管理	胡　磊	计划管理	13151103870	
安全管理	徐万朝	安全管理	18094752904	
其他人员				

2-2 项目经理委任书

江苏古宸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苏北航务管理处扬州航务中心

江苏古宸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李祥（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 项目经理/陈瑞玲（职务、姓名）为 扬州航务中心高邮界首水上服务区配套等项目（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陈瑞玲（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江苏古宸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项目经理身份证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__苏北航务管理处扬州航务中心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江苏古宸建设有限公司__（简称乙方）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作业场所的卫生环境，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一、项目名称：

二、作业地点：各分项项目实施地点分别在扬州市经开区施桥镇、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邮市界首镇。

三、甲方职责

1、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送上级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5、作业过程中甲方实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四、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

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配置具备资质的专业安全员，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乙方必须接受和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乙方应当加强安全日常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安全生产基础资料管理档案。

10、乙方作业过程中，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所产生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11、乙方必须加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做好工程实施期间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和死亡事故。因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人员、设备、财产等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现场布置安全文明标牌、标识，施工区域按甲方要求采取围挡，减少安全隐患，若乙方不按甲方要求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六、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 10 份，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2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4：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扬州航务中心高邮界首水上服务区配套等项目 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苏北航务管理处扬州航务中心（以下统称“甲方”），与承担的 江苏古宸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

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本项目的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6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 2000 元至 4000 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第 6 款和第三条的，除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 1 万元至 5 万元的违约罚款的处罚。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监督部门为**苏北航务管理处扬州航务中心纪委办公室**，双方授权监督部门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监督部门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 10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执 2 份，送交监督部门 2 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5：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苏北航务管理处扬州航务中心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 李祥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 江苏古宸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中标承建 扬州航务中心高邮界首水上服务区配套等项目 （项目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包人（公章）：江苏古宸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李祥

日　期：2026年10月12日